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0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王子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玖仟零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1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

01 款，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
02 2日起至119年2月1日止，以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依年金
03 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伊
04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3.19%計算。如遲延還本或
05 付息時，除自本金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依兩造約定
06 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違約
07 金，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違約金，連續逾期3期時，
08 收取500元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
09 伊並於112年2月2日將前開借款中之60萬9,000元匯付前貸機
10 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國分行，以代被告償還前貸之借款及
11 其他債務，其餘款項於扣除代償前貸所生匯費及依系爭契約
12 第7條所列費用後，存入被告開立於伊銀行永康分行0000000
13 0000000號存款帳戶。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2月6日止即
14 未再如期給付，尚欠本金78萬9,045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15 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其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全部款項
16 外，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消
17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客戶放
22 款交易明細表、信用貸款代償匯款明細表、撥款證明及富邦
23 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
24 至第17頁、第31頁至第37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
2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
26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7 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
28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李昱萱

06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請求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	週年利率
78萬9,045元	自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4.78%